

#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孙东东、王荭、田文智及王亚平在2021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无变动情况。公司现有独立董事4人，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下属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孙东东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王荭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田文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 二、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列席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孙东东	11	11	0	0	3	3
王 荭	11	11	0	0	3	3
田文智	11	11	0	0	3	3
王亚平	11	11	0	0	3	3

独立董事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均获取了所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为做出

决策做了充分准备，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发表自己的意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21年度，独立董事共出席11次董事会会议，对各项议案没有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1年度，公司召开7次审计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

### **四、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度，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审计机构、募集资金相关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有利于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现场检查情况**

2021年度，独立董事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公司规范运作、内控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的经营动态，监督公司的规范运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努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及参加培训情况**

1、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2、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现状，独立、客观、审慎地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并及时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关注公司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

3、独立董事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治理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七、其他事项

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4、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经自查，在履职期间，独立董事仍符合独立性规定，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声明与承诺事项在履职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2021年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員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2年，独立董事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东东

田文智

王荭

王亚平

2022年4月25日